

夢想童盟「童樂盃」2024 新春設計比賽

活動章程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一、活動宗旨

春節是中國最重視的傳統節日，象徵著團結、興旺。在慶祝新一年到來的同時，也是展望未來的佳節，現時很多的傳統習俗依舊遵從，如：團年飯、貼揮春、除夕花市、派利是等。是次比賽目的是希望推動學生在發揮創意的同時了解傳統文化，透過作品設計給新年寄語新期望。獲獎作品將有機會被生產製作成慈善義賣，讓設計者的祝福和心意傳遞至家家戶戶。義賣所得善款將不扣除成本作慈善用途，繼續投放於夢想童盟之發展活動及獎學金等計劃當中，冀望為本澳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豐富的資源。

二、比賽項目

「親子填色比賽」	
參賽組別	幼兒組 (K1 至 K3)
主題	請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下載比賽線稿，並列印成A4尺寸(單面)；親子共同創作，自由選擇填色繪畫材料進行填色、可加入自己的元素令畫作更豐富。
作品規格	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僅接受平面創作。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 童樂盃 2024 - 親子填色比賽 (參賽者姓名) 請將作品掃描至電腦，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
評選標準	色彩運用及技巧、視覺效果、創意

「揮春設計比賽」	
參賽組別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主題	須包含新年祝福或新年元素，接受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創作。
作品規格	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易於平面印刷。 * 作品規格為 125 x 297mm 的長方形揮春，橫直方向不限 * 上述尺寸已包含四周各 5mm 出血位，出血位避免繪畫重要文字或圖案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 童樂盃 2024 - 揮春設計比賽 (參賽者姓名) 電繪作品 ：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AI / PSD /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 手繪作品 ：僅接受平面創作，請將作品掃描至電腦。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
評選標準	整體構圖與美感、創意、技巧及色彩運用、是否便於平面印刷製作

歡迎查詢詳情：(微信客服) CDA_TEAM (電話) 6383 0188 楊小姐/鍾小姐 (電郵) info@cda.org.mo (微信公眾號) CDAMACAU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12 時及下午 2-6 時，星期六 上午 10-12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夢想童盟「童樂盃」2024 新春設計比賽

活動章程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三、交件及獲獎公佈

交件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 報名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 (https://cda.org.mo/) 活動專頁查看。
活動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7 日 23:59 前 (以官方收件時間為準)。
獲獎公佈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佈，將有專人聯絡有關頒獎具體安排，請以電話通知為準。 獲獎作品有機會於日後夢想童盟平台中展出或被生產成慈善產品作義賣用途。

四、比賽獎項

比賽共設 3 個組別，每個組別均設以下獎項，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

「親子填色比賽」	
幼兒組 (K1 至 K3)	優異獎 (10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300 元正及證書 入圍獎 (20 名) : 精美禮品乙份及證書
「揮春設計比賽」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冠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 (3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冠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 (1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 (3 名) : 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



五、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幼稚園、中、小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不可重覆參賽。
3.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恕不接受修改稿件，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及獎品），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10.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及獎品），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
 - ii.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
 - iii.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
 - iv.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平面出版、展覽、演出或獲獎等）；
 - v.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
 - v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 vii.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 viii.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1.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2.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